

資安職能評量應考人申復書

申復日期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姓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地址			
	電子郵件			
原處分事由		(例如：遭撤銷之證書證號、評量過程有舞弊或其他違規情事)。		
申復理由與 佐證資料				
審查結論 (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填寫)		(維持原處分、變更處分或撤銷處分)。		